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陳智榮

相 對 人 范鈞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26014號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01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聲請本院執行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另行對相對人在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），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

01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
02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
03 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，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
06 院以113年重訴字第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
07 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
08 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揆之
09 上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本件相對人請求拍賣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
11 地暨其上同段218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楊梅區新農街287
12 號，權利範圍均為3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
13 2年3月8日之實價登錄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
14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聲
15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如經准許，相對人顯受有已查封
16 之不動產全部不能拍賣以即時取償之損害。另聲請人所提起
17 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係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
18 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，為得上
19 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20 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
21 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
22 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本案訴
23 訟經審理至訴訟終結確定之期間6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
24 計算相對人因執行延宕期間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90萬元
25 （計算式：300萬元×5%×6年＝90萬元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
26 90萬元，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，在本案訴訟全案終結
27 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。

2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凱銘